**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书**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龙川县扶贫工作局

评价时间：2020年7月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考核精准扶贫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6]13号）、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龙川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720.30万元的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龙川县扶贫工作局 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等文件，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720.30万元，按文件要求将用于各精准扶贫项目，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能,组织管理上述项目资金的实施，以贯彻国家扶贫脱贫政策的落实。

**2.项目主要内容及标准**

（1）根据《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110.00万元，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

（2）根据《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8]17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153.7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3）根据《关于预付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4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113.8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4）根据《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284.5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5）根据《关于补回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人数变动的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9]6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16.8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6）根据《关于拨付新增贫困人口、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组[2019]13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51.0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了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投资入股 名光村、排峰村、丰亨村三个村，2017年53户贫困户投入145.60万元及2018年49户贫困户投入59.70万元，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精准扶贫开发产业投资分红协议书》合同期限为5年，每年分红比例为本金的10%。高坑村2018年21户贫困户投入50.98万元,入股广东星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精准扶贫开发产业投资分红协议书》合同期限为10年，每年分红比例为本金的10%。礼堂村2018年36户贫困户投入59.62万元,入股礼堂山下水电站,并签订《精准扶贫开发产业投资分红协议书》合同期限为10年，每年分红比例为本金的10%。礼堂村、排东村、丰稔村等十个村2019年54户贫困户投入108.70万元，入股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精准扶贫开发产业投资分红协议书》合同期限为5年，每年分红比例为本金的10%。

二是光伏发电 丰联村2017年16户贫困户投入59.50万及2018年16户贫困户投入24.60万，合计84.10万投资到龙川县丰稔镇奔富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丰联村精准扶贫开发产业光伏项目投资分红协议书》合同期限为20年。收益的88%归贫困户，收益的12%作为综合管理费用。

三是奖补家庭种养 主要为种水稻、养鸡、种豆、养牛、养鱼的贫困家庭发放补助。礼堂村2017年为43户贫困户发放以奖代补种养资金58.69万元，高坑村2019年为22户贫困户发放以奖代补种养资金42.92万元。

四是基础设施建设 莲凤村新大队道具硬底化工程项目，莲凤村民委员会与唐红牛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丰联村松山下水沟修建项目，丰联村经过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吴海瑞，丰联村民委员会与吴海瑞签订《丰联村松山下水沟工程合同》，合同金额5.50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丰联村苟美塘“6.10”水圳护坡修建项目，丰联村经过公开招标，中标人为伍建平，丰联村民委员会与伍建平签订《丰联村苟美塘“6.10”水圳护坡修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丰联村红排水沟修建项目，丰联村经过公开招标，中标人为魏庆文，丰联村民委员会与魏庆文签订《丰联村红排水沟工程合同》，合同金额9.18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

**4.项目资金拨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拨入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龙扶[2017]4号、龙扶[2017]13号、龙扶[2018]17号、龙扶办[2019]6号、龙扶组[2019]13号、龙扶发[2019]56号），2017至2019年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共收到**龙川**县财政局下拨的精准扶贫项目资金729.80万元**。详见下表一：**

表一 专项资金来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拨款单位 | 日期 | 金额(元) | 文件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7年1月 | 1,138,000.00 | 龙扶[2017]4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7年6月 | 2,845,000.00 | 龙扶[2017]13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年7月 | 1,537,000.00 | 龙扶[2018]17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9年1月 | 168,000.00 | 龙扶办[2019]6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9年9月 | 510,000.00 | 龙扶组[2019]13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9年12月 | 1,100,000.00 | 龙扶发[2019]56号 |
| 合计 |  | 7,298,000.00 |  |

备注：龙扶（2018）17号文件中下达精准扶贫资金153.70万元，由于高坑村多拨9.50万元，其中9.50万元根据龙扶发（2019）25号文指示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退回县扶贫局。2017至2019年实际收到**龙川**县财政局下拨的精准扶贫资金720.3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日,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共拨付使用精准扶贫资金720.30万元,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二：**

表二 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摘要 | 投入时间 | 金额（元） |
| 2017年龙川县丰稔镇名光村投资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 | 735,000.00 |
| 2018年龙川县丰稔镇名光村入股绿誉农业有限公司项目 | 2019年1月 | 294,000.00 |
| 2018年龙川县丰稔镇高坑村投资入股广东星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 | 509,830.00 |
| 2019年龙川县丰稔镇高坑村养鸡、年、鱼、种水稻、油茶等 | 2017年7月-2019年8月 | 429,170.00 |
| 2017年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奖补家庭种养 | 2017年8月 | 586,850.00 |
| 2018年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投资入股礼堂山下水电站 | 2018年2月 | 596,150.00 |
| 2019年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入股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 2019年1月 | 577,000.00 |
| 2017年龙川县丰稔镇丰联村光伏发电 | 2017年8月 | 595,000.00 |
| 2018年龙川县丰稔镇丰联村光伏发电第二期项目 | 2018年12月 | 246,000.00 |
| 2017年龙川县丰稔镇排峰村投资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 | 420,000.00 |
| 2018年龙川县丰稔镇排峰村投资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 | 180,000.00 |
| 2017年龙川县丰稔镇丰亨村投资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 | 301,000.00 |
| 2018年龙川县丰稔镇丰亨村投资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 | 123,000.00 |
| 2019年龙川县丰稔镇十个村投资入股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 | 510,000.00 |
| 双到扶贫资金 |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 1,100,000.00 |
| 合计 |  | 7,203,000.00 |

**5.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由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下设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申请程序 ①申请 ②村级核实 ③镇级审批 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 ①申请 ②村级初验 ③镇级复验 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程序 ①申请 ②村级审核 ③镇级审批 ④财政所拨款 ⑤资料报送。

（3）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14号）、《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6]13号），中共龙川县丰稔镇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丰委发[2016]58号）用于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以发展贫困户种养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入股公司企业分红、修建村内基础设施等系列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

2.绩效指标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对精准扶贫项目没有全面规划各项绩效指标的具体情况。

1.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是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是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实施步骤如下：

（一）了解情况，制定评价工作计划。

1.明确评价的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

2.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具体评价指标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做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分工。

（二）开展现场评价 主要包括：

1.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分析。

2.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涉及的现场和调查了解情况。

3.结合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交流，进行项目评价小结，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在对自评材料审核基础上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相关的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85.5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良好”。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 实施产业扶贫。建立产业帮扶资金，对贫困户发展产业给予奖补，确保有意愿贫困户加入各类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组织、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分享产业价值链条。开展“订单”生产、联户经营的企业，根据带动贫困户数量和增收水平，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让每个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的贫困户能够至少联结一个龙头企业（产业基地）或参加一个专业合作社。

（二）实施就业扶贫。对贫困户中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免费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优先推荐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家庭人员，积极组织创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创办电商、维修服务等创业就业技能，实现靠技能脱贫。

（三）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大力推进农村农田水利、道路交通、饮水安全、电信电力和环境卫生、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贫困村的发展条件和人居环境。实现村村通公路，优先在贫困村实施新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项目，重点推进贫困村200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水利项目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着力解决贫困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村村通自来水。加强山洪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大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净化力度，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类扶贫项目均按规定流程上报审批后实施，对资金使用没有量化的具体绩效指标，比如：入股分红扶贫项目的预期报酬率、资金安全措施均没有设定相应的指标和标准。

（二）龙川县丰稔镇2017年至2019年共发放101.60万元以奖代补扶贫资金，占扶贫资金支出的14.11%。以奖代补贫困户资金通常以贫困户养鸡、养牛等方式给予奖补，效益情况当期可以实现，但是缺乏长效机制确保贫困户充分应用好该类资金，不利于贫困户彻底脱贫。

**六、评价建议**

（1）按上级文件要求依据本镇具体情况规划具体实施内容和各内容的绩效目标指标情况。

（2）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跟踪。建立完善对投资入股企业的后续跟踪长效机制度和措施。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 | 资金安排年份 | | | 2017年至2019年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14416227079430293 | | |
| 项目负责人 | 邬丽青 | | 联系电话 | | | 13509278109 |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街道 | | | | | 邮编 | 517369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以发展贫困户种养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入股公司企业分红、修建村内基础设施等系列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729.80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729.80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720.3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预算 | 619.80 | 省财政预算 | | 619.80 | 省财政预算 | | | 610.30 |
| 市财政预算 |  | 市财政预算 | |  | 市财政预算 | | |  |
| 县财政预算 | 110.00 | 县财政预算 | | 110.00 | 县财政预算 | | | 110.00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指标说明 | 专家评分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 权重(%) |
| 项目绩效目标 | 20 | 前期工作 | 5 | 论证  决策 | 1 | 科学调研 | | 0.5 | 反映前期有科学调研。 | 1 |
|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0.5 | 反映有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
| 申报  程序 | 2 | 合规性 | | 1 | 反映资金申报程序合规、合法情况。 | 2 |
| 及时、完整 | | 1 | 反映资金申报及时、完整性情况。 |
| 组织  机构 | 1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 1 | 反映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1 |
| 制度  措施 | 1 | 制度完备性 | | 1 | 反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措施和方案（计划）。 | 1 |
| 绩效目标设置 | 15 | 完整性 | 5 | 目标设置完整性 | | 5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 4 |
| 科学性 | 5 | 目标设置合理性 |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4 |
| 可衡量性 | 5 | 目标设置量化、可衡量 |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4 |
| 项目绩效监控 | 3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到位 | 3 | 资金到位率 | | 3 |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继到位及时性。 | 3 |
| 资金  支付 | 3 | 支出及时性 | | 2 | 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年度支出。 | 2 |
| 资金使用率 | | 1 |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总额与到位资金对比。 | 1 |
| 支出规范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 4 |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3 |
|  | 项目管理 | 20 | 实施程序 | 15 | 实施规范性 | | 15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3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情况 | | 5 |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4.5 |
|
| 项目绩效结果 | 50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数量 | 5 |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完成情况。 | 5 |
| 质量 | 5 |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 | 4 |
| 成本 | 5 | 项目所需成本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的完成情况。 | 5 |
| 时效 | 5 |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 | 4 |
| 项目绩效结果 | 24 | 经济效益 | 6 |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 6 | 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4 |
|
| 社会效益 | 6 | 综合社会效益 | | 6 | 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 | 4 |
|
| 生态效益 | 6 | 环境影响程度 | | 6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程度 |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5 |
| 满意结果 | 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公共利益等 |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5 |
| **合计** | | 注：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80～89）、中（70～79）、低（60～69）、差（得分＜60）。 | | | | | | | | 85.5 |
| 评价等次 | | | | | | | 良好 | | | |

|  |  |  |
| --- | --- |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丘仕平 | 注册会计师 | 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杨飞琼 | 助理人员 | 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材料，在参考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依照指标体系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2017年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 绩效目标 | 20 | 17 | 85% |
| 绩效监控 | 30 | 26.5 | 88.33% |
| 绩效结果 | 50 | 42 | 84% |
| **合计** | | **100** | **85.5** | **85.5%**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 | 5 | 100% |
| 目标设置 | 15 | 12 | 80% |
| **合计** | | **20** | **17** | **85%** |

**1.前期工作**

项目单位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依据政策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内容，项目在各村的深入调查了解基础上，按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实施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办法。

**2.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比较明确，对项目目标细化、指标确定方面没有形成规范的材料。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9 | 90% |
| 项目管理 | 20 | 17.5 | 87.5% |
| **合计** | | **30** | **26.5** | 88.33%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2017至2019年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共收到**龙川**县财政局下拨的精准扶贫项目资金720.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支付

截止评价日,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共拨付使用精准扶贫资金720.3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3）支出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支出总体上能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报账单据、手续符合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向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项目，经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核实，由龙川县丰稔镇财政结算中心下达资金。

（2）项目监管

项目由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实施监管,资金支付经龙川县丰稔镇财政结算中心审核，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对具体项目总体能做到监管到位。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18 | 90%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 | 19 | 79.17% |
| 公众满意度 | 6 | 5 | 83.33% |
| **合计** | | **50** | **42** | **84%** |

**1.项目产出结果**

具体的精准扶贫项目实施完成了各文件内容的要求，做到预算执行未出现超支现象，及时完成精准扶贫项目实施，已实施的精准扶贫项目总体达到了为贫困户实行脱贫的目的，但在精准扶贫的质量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精准扶贫项目，发展贫困户种养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入股公司企业分红、修建村内基础设施等方式，多渠道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增加贫困户收入，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由于实施进度缓慢得不到充分的体现。

**3.满意度指标**

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针对**《**精准扶贫项目**》**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随机向村庄贫困户发放了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偏高。